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021年9月7日，河南恒巨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河南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皮阿诺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对河南恒巨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皮阿诺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转让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河南皮阿诺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河南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00Q3H5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9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暨被依法实施重组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依法履行相关义务，依法推进重整程序工作。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每五个交易日均对外披露了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管理人。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2021年7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判令重整程序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公司于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截止时间于2021年8月16日17时。表决通过《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和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有关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1.02万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2.76万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6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重整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计划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于2021年9月7日下午收盘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澳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声声学”）《关于筹划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及申请上市公司停牌的公告》。获悉澳声声学拟增持共达电声97,000,0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28%的股份协议转让给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并将剩余股份17,98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99%的股份一并委托给无锡韦感，无锡韦感为一家半导体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开发、销售等。目前该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若上述事宜最终达成，无锡韦感将持有公司10.28%的股份并将持有15.27%的表决权，将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且后续尚需中间接控股股东万凰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凰声学”）股东大会及无锡韦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万凰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召集人于2020年8月3日召开了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上海千年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监事、续领营业执照、印章及2019年利润分配议案》。本次上海千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5月23日、7月14日、7月18日、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子公司董事、监事委派人员的公告》、《关于变更子公司董事、监事委派人员的进展公告》、《关于发布召开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通知的公告》、《关于召开并召开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0年8月8日，召开了上海千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上海千年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聘任董事会秘书、资金财务主管、法务主管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续领营业执照、印章等议案。

其后，仰光聚、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汤雷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请求法院判令2020年8月3日《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2.请求确认2020年8月8日《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8月8日会议决议》无效。

二、本次判决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0112民初9506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仰光聚、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汤雷  
原告：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一条、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被告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  
二、确认被告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形成的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0元，由被告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相关事项  
1、2022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千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被告知上海千年监事会于2020年7月25日自行召开了股东大会。其后，公司于上海千年为被告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撤销上海千年于2020年7月25日作出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1年1月，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0112民初23665号，法院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沪0112民初4658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为维护公司作为上海千年股东之合法权益，提高内部控制能力，且鉴于上海千年第二届董事会已于2021年5月届满，本次公司董事会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前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5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8月收到上海千年监事会发出的会议通知，上海千年监事会作为召集人，将于2021年9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出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控违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法院作出的判决结果不影响公司作为上海千年股东所应享有的法定权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损害。公司将积极主张维护合法权益。  
2、公司已于2020年8月宣布上海千年失控，目前上海千年仍处于失控状态。  
3、因上海千年处于失控状态，虽上海千年监事会同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该股东大会能否顺利召开尚具有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0112民初9506号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电子传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激励对象；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数量和价格做出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事宜所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在激励对象离职时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程序、进行事前审查、并对同意董事将该事项权利予新增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解除限售的特定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办理回购注销事宜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4、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一) 授权董事会负责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二) 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托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三) 授权董事会向激励对象发出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通知、公告、报告、协议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相关手续、并做出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适当、恰当或合理的所行行为、事项及费用；

(4) 授权董事会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程序，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 以上授权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间。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益婴美乳业有限公司增资受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邵俊伙、文立章、付文革、李轩先生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付文革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并未对征集人与所征集之股东之间签署授权委托书发表任何意见，对征集人与所征集之股东之间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效力、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征集人与所征集之股东之间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效力、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期间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活动以无记名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投票权活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所发布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及本报告书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时间：2010年4月9日  
股票简称：大北农  
股票代码：002385  
法定代表人：邵俊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中关村大厦19层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82956450、15652078320  
电子邮箱：cnw@98dn.com.cn  
2、本次征集事项  
征集人针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1）。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付文革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付文革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农业大学 MBA 教育中心主任，任国家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司长等。  
2、征集人目前不存在证券法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直系亲属均未就本次征集投票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9月2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1年9月28日-2021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公开进行委托投票征集事项。

(四)征集程序及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须提供征集人投资的，其应提交书面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签署的征集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以下统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票征集人委托的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股票为公司非限售股委托投票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需提供下述文件：  
① 现有有效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书）；

④ 自然人股东户口本复印件。  
法人股东需提供能证明其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票为个人股东的需提供下述文件：  
①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书）。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票股东在上述第二步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期间向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授权委托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票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中关村大厦19层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82956450、15652078320

请本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将上述文件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账户，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出具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所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所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送达征集人。

(五) 委托投票股票或书面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认定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期间向见证律师提交相关文件；  
3. 授权委托书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账户卡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得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股东将其重复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授权他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仍可行使投票权。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前截止日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该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其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大会，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意愿，并同意或反对、弃权中选择某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征集人：付文革  
2021年9月8日

附件：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登记截止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撤回投票权关于股权激励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授权委托书事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付文革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授权的代理人，出席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报告书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以会议登记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上述表决书填写时，“弃权”，请根据投票人的本人意愿，对上述各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报告表内填写，其中“只勾选某一项，选择超过一项或选择无项，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单位授权委托书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8日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至17:00。

公司独立董事邵俊伙先生、财务总监王华先生、副总裁邵俊伙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现状、融资计划、股权激励等事项与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益婴美乳业有限公司增资和受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北农”）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和受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婴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公司持有益婴美90%的股权，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牧高科”）持有益婴美20%的股权。为完善益婴美股权结构，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向圣牧高科增资，并受让圣牧高科持有的部分股权，具体内容如下：

1. 增资事项：圣牧高科拟向公司增资人民币14,649,569,096元，折合股份数量为14,649,569,096股，增资完成后，圣牧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649,569,096股，持股比例为93.66%。本次增资完成后，益婴美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9,649,569,096元。

2. 股权转让事项：圣牧高科拟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圣牧高科14,649,569,0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3.6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牧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649,569,096股，持股比例为93.6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牧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649,569,096股，持股比例为93.66%。

3. 关联交易说明：圣牧高科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事项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  
(二) 交易对方：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69090578A  
2.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沙尔沁工业园区开大西街大街大厦  
3. 法定代表人：张亚文  
4. 注册资本：198,870万元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前截止日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该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其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大会，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意愿，并同意或反对、弃权中选择某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益婴美乳业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乳制品生产、销售；肉制品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奶制品的改良和优质奶牛品种的研发、农产品的种植和经营。  
3、关联方说明：由于交易对方圣牧高科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圣牧”，本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邵俊伙先生直接持有中国圣牧15.53%的股份，且离任中国圣牧董事长职务未满12个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王立军先生系中国圣牧的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王立军先生，李轩先生担任中国圣牧高科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一) 增资事项：圣牧高科拟向公司增资人民币14,649,569,096元，折合股份数量为14,649,569,096股，增资完成后，圣牧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649,569,096股，持股比例为93.66%。本次增资完成后，益婴美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9,649,569,096元。</